

<<物权法与行政诉讼实务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物权法与行政诉讼实务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8295

10位ISBN编号：7509308291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贺荣 主编

页数：4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物权法是规范财产关系的基本法律，对于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推动形成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物权法不仅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关系密切，也与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密切相关。物权法规范的不是物本身的权利，而是规范因物的归属和利用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可能是私法上的法律关系，也可能是公法上的法律关系。有的学者甚至明确指出，物权的排他性，就是划分公权力与私权利的界限。物权人对其他民事主体的义务由私法调整，而物权人对国家所负的法律义务，一般不可能通过物权人的意思自治而实现，而是由公法（主要是行政法）的调整而实现的。这说明，物权法中的法律关系应当根据法律在实践中的具体情形加以具体分析，而不宜将此关系直接限定于私法范畴。物权法不仅仅是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保护人民群众财产权利的民事基本法，也是规范行政机关公权力、保障人民财产权利的一部重要的行政法律。

<<物权法与行政诉讼实务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贺荣同志组织审判一线的法官以及理论工作者，认真研究并撰写了《物权法与行政诉讼实务问题研究》，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

贺荣同志能够在繁忙的工作之余，继续钟情于理论上的学习和研究，确实难能可贵。

这本书的编辑出版，对于理论研究、实务操作无疑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对于宣传普及物权法知识，增强人民群众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大兴学习和调查研究之风、提高行政审判队伍素质都大有裨益。

<<物权法与行政诉讼实务问题研究>>

作者简介

贺荣，1962年10月生，山东德州人，法学博士，曾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党组成员、副院长，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挂职副区长，现任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中国女法官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女法官协会会长。

著有社会科学系列大辞典之《法学大辞典》中犯罪学、民商法学部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审判研究》，主编《办理各类案件证据问题研究》、《审判前沿》等，发表论文20余篇。

<<物权法与行政诉讼实务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物权法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第一章 财产权保护与行政法关系探微 一、财产权的私法和公法解读 二、财产权与行政法保护的分析 三、我国行政法对私人财产权的保护方式 四、财产权行政法保护的设想 第二章 物权法对司法审查的影响及应对 一、要把尊重物权的意识切实贯彻到司法审查之中 二、准确把握平等保护原则的精髓 三、创造性地运用合法性审查原则 四、熟练运用物权法有关规则

第二编 物权法与不动产物权登记 第三章 不动产物权登记行为的法律属性及可诉性分析 一、不动产物权登记的概念和效力 二、不动产物权登记行为的性质 三、不动产物权登记纠纷的主要类型 四、不动产物权登记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五、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行为的可诉性分析 六、不动产物权登记行政诉讼参加人 第四章 不动产物权登记机关审查职责与司法审查标准 一、西方国家不动产物权登记的审查标准 二、我国目前不动产物权登记审查标准的主要争论 三、我国目前不动产物权登记机关的审查职责 四、我国不动产物权登记审查标准的构造 第五章 不动产物权登记案件的审理对象及裁判方式 一、不动产物权登记行政诉讼审理对象的确定 二、不动产物权登记案件裁判方式的选择 三、不动产物权登记机关据以登记的法律文书被撤销后不动产登记效力的认定 第六章 不动产物权登记错误的归责原则及赔偿责任 一、不动产物权登记错误的赔偿责任性质和类别 二、不动产物权登记错误的归责原则 三、不动产物权登记错误的行政赔偿责任 四、不动产物权登记错误的赔偿机制 第七章 不动产物权登记案件中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交叉和处理 一、不动产物权登记案件中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交叉情况 二、不动产物权登记案件中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交叉的审理现状及对策 三、不动产物权登记案件中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交叉的处理原则 四、不动产物权登记案件中行政附带民事诉讼

第三编 物权法与行政征收、行政征用、拆迁 第八章 物权法中行政征收、行政征用与补偿的行政法衔接问题研究 一、物权法中行政征收(用)与补偿的规定及其解读 二、其他相关法律关于行政征收(用)与补偿的规定及其解读 三、我国物权行政征收(用)与补偿制度的问题及成因 四、物权行政征收(用)与补偿制度的比较研究 五、我国物权行政征收(用)与补偿制度的完善 第九章 城市房屋拆迁行为法律属性研究 一、现行城市房屋拆迁制度的症结 二、城市房屋拆迁行为属于财产征收行为 三、物权法拆迁条款重新定位的制度意义 第十章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许可问题研究 一、城市房屋拆迁许可的概念、性质、特点及法律后果 二、城市房屋拆迁许可中的相关法律问题 三、完善城市房屋拆迁许可的主要建议 第十一章 城市房屋拆迁评估问题研究 一、城市房屋拆迁评估界说 二、城市房屋拆迁评估合法性构成要件 三、城市房屋拆迁评估实践中若干具体问题研究 第十二章 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问题研究 第十三章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问题研究 第十四章 城市房屋拆迁民事诉讼案件问题研究 第十五章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诉讼案件问题研究 第十六章 城市房屋拆迁强制执行问题研究 第十七章 城市房屋拆迁中土地使用权补偿问题研究

第四编 典型案例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编 物权法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第一章 财产权保护与行政法关系探微 物权法甫一公布，不动产登记赫然在目，民法学界和行政法学界有关登记性质的探讨热烈，这实则凸现了一个久已为人忽略的事实，那就是私人自治和有限政府、私法与公法、私人自主与公共自主之间从来都不是分割的，在强调法律部门分野的同时，更有必要对其间的联系作重新的考察。而这，正是以法律的核心关系——权利——为基础的。

一、财产权的私法和公法解读 财产权一般被理解为“具有财产价值或经济内容并可以与权利人的人格、身份相分离的权利”，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多项内容，在各种权利中占据着核心地位，可以说是公民实现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种权利的平台。

它曾经被理解为个人不可侵犯的人权，后随着社会国家思想的发展，私人自主开始削弱，国家强制逐步进入，财产权被理解为“应受社会性约束的权利”。

随之在财产权的调整中，不仅包含了保护的内容，也包含了规制的因素，从“促进社会公共的辩论、保护经济弱者等社会性政策以及经济政策上的积极东西”，“到为保障社会生活的安全，维持其秩序等消极的东西，含有不同的内容”。

可以说，财产权已经不再是单纯的私法范畴的核心概念，也是公法范畴的重要概念之一。

我国宪法上在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并未规定财产权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而是在总纲部分规定了有关私有财产保护和公共财产保护的内容。

《民法通则》在第五章民事权利第一节规定了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